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1〕12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 RCEP 框架下 “走出去”企业跨境人民币便利化 政策宣讲会（第二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的作用，支持省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促进 RCEP 区域内经贸往来，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我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在第一场宣讲会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举办第二场“RCEP 框架下‘走出去’企业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宣讲会”，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请提前 10 分钟入场）。

二、会议地点

广东省外经贸大厦 4 楼大礼堂（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三、宣讲内容

（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解读《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

政策 支持稳外资稳外贸的通知》（简称 330 号文）、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政策，及贸易和投融资相关业务政策。

（二）有关银行介绍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投融资汇兑服务及汇率风险管理。

四、参会人员

与新加坡、菲律宾、越南、泰国、缅甸、老挝、文莱等东南亚国家有经贸往来的相关企业财务主管人员。请各地市商务局通知与相关国家业务量大、有跨境人民币需求的企业参会。

五、有关要求

（一）请参加宣讲的单位于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班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报我厅对外经济合作处（邮箱：GDhezuochu@foxmail.com）。

（二）为确保政策宣讲效果，本次会议在最后安排了交流互动环节，鼓励各企业积极提问发言，如需提问请在报名回执中注明。

（三）请参会人员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入场，做好防护措施。近期有疫情发生地旅居史和密切接触史的人员请勿报名参会。

联系人：陈福霖，电话：020-38801213，邮箱：GDhezuochu@foxmail.com。

特此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宣讲会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是否提问

填表人：

手机：